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2016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小龙、石磊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寻求与公司有协同作用的合作企业,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长沙市合资设立“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51%;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49%。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和产业基金设立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01房;

3、法定代表人:胡小龙;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企业名称: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3、注册资本:3000万元(未来将视基金投资的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关治理程序后,根据需要适时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51%;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49%;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组建产业基金公司,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实现收入和利润多元化、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

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后,第一期拟募集30亿元规模的产业基金,投资于与干细胞相关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医院收购整合和公立医院改革、医疗美容和高端医疗器械等,也部分投资于健康医疗配套的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产业基金公司投资的相关资产,未来将适时由本上市公司优先收购;公司拟每年按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在做强公司主业、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增加营业收入、改善盈利能力、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后,在对外投资的领域将承担股权投资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管理等风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行,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实现收入和利润多元化、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符合公司转型进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6年3月16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1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2: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提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快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寻求与公司有协同作用的合作企业,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长沙市合资设立“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3000万元(未来将视基金投资的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关治理程序后,根据需要适时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51%;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产业基金公司总股本的49%;

二、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组建产业基金公司,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实现收入和利润多元化、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

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后,第一期拟募集30亿元规模的产业基金,投资于与干细胞相关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医院收购整合和公立医院改革、医疗美容和高端医疗器械等,也部分投资于健康医疗配套的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产业基金公司投资的相关资产,未来将适时由本上市公司优先收购;公司拟每年按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在做强公司主业、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增加营业收入、改善盈利能力、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产业基金公司成立和产业基金设立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实现收入和利润多元化、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符合公司转型进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年2月28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既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实施并购重组、实现收入和利润多元化、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符合公司转型进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出具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
王　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 2016年1月 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6-013)》、《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2016-011)、(2016-015)、(201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进行交流和沟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如有实质性进展,将及时予以披露。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 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1号),同意摩诘创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现摩诘创新挂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6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摩诘创新的证券简称为"摩诘创新",证券代码为"83600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摩诘创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无人机相关业务的国际化进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出资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WINGSLAND TECHNOLOGIES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5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无异议。

3、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05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0.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即4.71元/股,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8.26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人调整为102人。授予数量由639万股调整为633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7,159,836股变更为367,099,836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390,553	48.86	-60,000	179,330,553	48.8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90,753,822	24.72	-60,000	90,693,822	24.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48,509	2.36	-	8,648,509	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105,313	22.36	-60,000	82,045,313	22.35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88,636,731	24.14	-	88,636,731	2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69,283	51.14	-	187,769,283	51.1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769,283	51.14	-	187,769,283	5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367,159,836	100.00	-60,000	367,099,83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消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67,159,836股减少至367,099,836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年度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2016年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900万元	-	-
	小计	2900万元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198864T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

法定代表人:刘火根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二楼210室

经营范围:LED灯具、LED灯饰、电器、汽车电子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账面总资产27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7万元,2015年7-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火根先生;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系公司监事汤浩先生,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